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區域觀察員計畫觀察員保護機制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根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回顧公約第 28 條第 7 項，要求委員會發展區域觀察員計畫(ROP)執行之流程及準則；

進一步回顧公約附件三第3條，明確要求漁船經營者和每一個船員應允許及協助任何經ROP驗證為觀察員之人員安全地從事所有職務，且經營者或任何船員不應攻擊、妨礙、抗拒、延遲、拒絕登船、恐嚇或干擾其職責的履行；

致力於實施第2007-01號養護與管理措施，該措施清楚表明觀察員的權利應包含，除其他外，執行其職責之自由，並在履行職責時不受攻擊、妨礙、抗拒、延遲、恐嚇或干擾。

承認觀察員在有效管理之支持上扮演關鍵角色，因此制定措施確認其執行職務之安全至為重要；

注意到第2007-01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明訂漁船經營者和船長的責任應包含，除其他外，確保ROP的觀察員在履行職責時並無被攻擊、妨礙、抗拒、延遲、恐嚇、干擾、影響、賄賂或試圖賄賂；

進一步承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98條和第146條之承諾，即提供協助及保護人類生命，以及經國際海事組織(IMO)修正及監督之海事搜尋與救助國際公約中與搜救程序相關之政府責任概述，包含行動的組織及協調、國家間的合作及漁船經營者和船員的執执行程序；

---

<sup>1</sup> 本措施修正並取代 CMM 2016-03。唯一更動為刪除註腳 1。

進一步注意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94條第7項之承諾，船旗國對懸掛該國旗幟之船舶涉及之海事意外或航行事件，致他國籍國民死亡或嚴重傷害時，有展開調查之責任；

依據公約第10 條，通過：

1.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適用於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區域觀察員計畫(ROP)下之作業航次中之觀察員。
2. 本措施不應損及相關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執行符合國際法且與觀察員安全相關之國內法的權利。
3. 在WCPFC ROP觀察員死亡、失蹤或推測已落海的情形下，船旗CCM應確保其漁船：
  - a. 立即停止所有漁撈作業；
  - b. 倘觀察員失蹤或推測已落海，立即開始搜救，並持續搜尋至少72小時，除非已快速尋獲該觀察員，或除非船旗國指示繼續搜尋<sup>2</sup>；
  - c. 立即通報船旗CCM；
  - d. 立即以所有可得之通訊方式警示其他鄰近漁船；
  - e. 充分配合任何搜救行動；
  - f. 不論搜尋是否成功，當船旗CCM和觀察員提供者同意時，將漁船駛回最近之港口進行進一步調查；
  - g. 提供事件報告予觀察員提供者和本事件之適當當局；及

---

<sup>2</sup> 在不可抗力情況下，船旗 CCMs 得允許其船舶在搜尋和救援行動滿 72 小時前停止。

- h. 充分配合任何及所有正式調查，及保全任何潛在證據和死亡或失蹤觀察員之個人所有物品和臥艙。
4. 第3點a款、c款和h款適用於觀察員死亡之情況。此外，船旗CCM應要求漁船確保屍體妥善保存，以供驗屍及調查。
5. 當WCPFC ROP觀察員患有嚴重疾病或受傷而足以威脅其健康或安全時，船旗CCM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
- a. 立即停止所有漁撈作業；
  - b. 立即通報船旗CCMs；
  - c. 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照顧該觀察員和提供任何船上可取得和可能之醫療照護；
  - d. 若船旗CCM未指示，但觀察員提供者指示時，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速便利該觀察員離船，及將觀察員送到可提供必要照護之醫療處所；及
  - e. 充分配合任何和所有就疾病和傷害成因進行之正式調查。
6. 基於第3點到第5點之目的，船旗CCM應確保適當海事搜尋協調中心<sup>3</sup>、觀察員提供者及委員會秘書處已被立即通知。
7. 當有合理原因相信一WCPFC ROP觀察員遭受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致危及其健康或安全，且該觀察員或觀察員提供者對該船船旗之CCM表示有意將該觀察員自該漁船調離時，船旗CCM應確保該漁船：
- a. 立刻採取行動以保護觀察員安全，及減緩及解除船上之狀況；
  - b. 儘速向船旗CCM及觀察員提供者通報該狀況，包含觀察員狀態及所在地點；

---

<sup>3</sup> <http://sarcontacts.info/>

- c. 以船旗CCM及觀察員提供者同意之方式及地點便利觀察員安全離船，並便利其取得任何所需之醫療照護；及
  - d. 充分配合對此事件的任何及所有的正式調查。
8. 當有合理理由相信一WCPFC ROP觀察員遭受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但觀察員及觀察員提供者皆無意將觀察員自該漁船調離時，該船旗CCM應確保該漁船：
  - a. 儘速採取行動以保護觀察員的安全，及減緩及解除船上之狀況；
  - b. 儘速向船旗CCM及觀察員提供者通報該情況；及
  - c. 充分配合對該事件的所有正式調查。
9. 倘發生第3點到第7點所述任一情況，港口CCMs應便利漁船進港，俾讓WCPFC ROP觀察員離船，以及在船旗CCM要求時，儘可能協助任何調查。
10. 當一WCPFC ROP觀察員自一漁船離船後，而觀察員提供者確認——例如自觀察員歸詢過程中——可能涉及在船上攻擊或騷擾觀察員的違規時，觀察員提供者應以書面方式通報船旗CCM和委員會秘書處，且該船旗CCM應：
  - a. 根據觀察員提供者提供之資訊調查該事件，並採取任何適當行動以因應調查之結果；
  - b. 充分配合觀察提供者所進行之任一調查，包含提供報告予觀察員提供者及與該事件有關之當局；及
  - c. 向觀察員提供者和委員會秘書處通報調查結果及任一已採取之行動。
11. CCMs應確保該國觀察員提供者：
  - a. 當一WCPFC ROP觀察員在執行觀察員職務過程中死亡、失蹤或推測已落海時，立即通報船旗CCM；

- b. 充分配合任何的搜尋和救援行動；
  - c. 充分配合涉及WCPFC ROP觀察員事件之任何及所有的正式調查；
  - d. 當涉及WCPFC ROP觀察員嚴重疾病或傷害時，儘速便利該觀察員離船和替補；
  - e. 當任何狀況涉及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一WCPFC ROP觀察員，致該觀察員有意自該船調離時，儘速便利該觀察員離船和替補；及
  - f. 當船旗CCM要求時，依「保護、存取及散佈委員會為監測、管控及偵察（MCS）活動目的所彙整之公海非公開領域資料及資訊與為科學目的存取及散佈公海VMS資料之規則及程序」，提供涉嫌違規之觀察員報告影本。
12. 儘管有第1點規定CCMs應確保任何懸掛該國旗幟之授權公海登檢船，盡最大可能，配合任何涉及搜尋及救援觀察員的行動，CCMs亦應鼓勵任何其他懸掛該國旗幟之船舶，盡最大可能，參與任一與搜尋及救援WCPFC ROP觀察員有關的行動。
13. 當相關的觀察員提供者要求時，CCMs應配合對方的調查，包括提供第3點到第8點所指任何事件報告，以適當地便利任何調查。
14. 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TCC)及委員會最遲於2019年審視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並自其後定期審視。僅管有此條文，CCMs得在任何時候提案修正本養護與管理措施。